

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原阳至郑州（兰原高速至连霍高速）段项目财务过程跟踪审
计及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机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ZCWSJ-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原阳至郑州（兰原高速至连霍高速）段项目财务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机构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河南省黄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原阳至郑州（兰原高速至连霍高速）段项目财务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机构；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原阳至郑州（兰原高速至连霍高速）段项目财务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机构)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02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七、其他

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原阳至郑州（兰原高速至连霍高速）段项目财务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机构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原阳至郑州（兰原高速至连霍高速）段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原阳至郑州（兰原高速至连霍高速）段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21】122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原阳至郑州（兰原高速至连霍高速）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豫交规划函【2021】38号）批准，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已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原阳至郑州（兰原高速至连霍高速）段主体工程设计的批复》（豫交规划函【2021】79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和国内银行贷款，项目资金已经落实，招标人为河南省黄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财务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机构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路线起点位于原阳县太平镇乡虎张村西北，与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交叉，设置梁寨枢纽互通，在保铺村东北跨越天然渠后至桃园村东设置黄河特大桥跨越黄河北大堤，在陡门乡东南跨越黄河并进入中牟县境内，经南仁村东，在朱固村东侧跨越黄河南大堤后与省道S312交叉，设置雁鸣湖互通；路线继续向南与连霍高速交叉并顺接机西高速，设置雁鸣湖枢纽互通，到达项目终点。路线全长约21.655公里，其中原阳境长约9.68公里，中牟境长约11.975公里。该项目设黄河特大桥1座，大桥1座，涵洞1道；互通式立交3座，互通内主线桥3座，分离式立交3座，通道3道。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120公里/小时，路基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42米。全线桥梁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级；其余技术标准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和河南有关规定执行。

2.2 本次招标范围

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原阳至郑州（兰原高速至连霍高速）段项目财务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机构，共划分为1个标段，其标段划分见下表：

标段号	审计（咨询）暂估金额（亿元）	主要工作内容	服务期
-----	----------------	--------	-----

YZCWSJ-1	106.9232	财务过程跟踪审计：（1）审查项目计划和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2）审查资金来源、支出及结余情况；（3）审查征地拆迁、勘察、设计、监理、采购、供货、咨询、代理等费用支出及税费缴纳情况；（4）审查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情况，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情况；（5）审查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情况；（6）审查交付使用的资产	
----------	----------	---	--

是否真实、完整（7）审查基建收入核算是否合规、真实、完整（8）审查工程验收情况；（9）审查项目取得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10）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审计问题及整改建议书，并出具整改报告复核意见书；（11）审计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12）审核项目过程审计涉及的工程投资、基本建设程序、工程造价、工程计量情况、概算管理等相关内容；（13）配合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计结果认定、审计报告备案及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等对审计报告的核查工作；（14）为招标方提供合规性咨询指导等。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1）编制出具已完工程暂估资产交付使用报告及明细表并配合入账交接（2）项目建设投资及财务资料的审核和调整，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资料整理与完善（负责审核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资产全面清查、财务清理、合同清理、债权债务清理、剩余工程物资清理、结余资金清理、应移交的资产清理、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等工作）（3）出具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报告；（4）配合上级竣工决算审计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进行调整、按照上级管理单位资产管理类别编制资产移交报告及明细表，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最终的资产移交手续并做好资产登记入账（做到实物、账、卡相符、卡片账建立）和竣工验收工作等；（5）配合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计结果认定、审计报告备案及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等对审计报告的核查工作（6）为招标方提供合规性咨询指导等。合同签订日起至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审计报告备案及审计结果认定、项目竣工验收、资产移交完成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处于合法有效的经营状态，具备承担本目标段的资质条件、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或者合伙企业（不含分所），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5年及以上。年龄不超过55周岁（含55周岁，以出生日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计算）。

（3）2019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个高速公路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或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送审金额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

3.2 投标人2021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曾经因提供虚假资料等原因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的情况；没有受到审计、财政、监察、税

务、工商、证券监管、银行监管等有关部门查处且尚未解除从业限制的情况。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操作手册》。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密钥；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6 日，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V1.2）。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招标文件免费下载。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补遗书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9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www.hnggzy.net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黄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韩潘路中牟东服务区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3937132337

招标代理：河南昌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汴路建业路口永恒名座大厦 1306 室

联 系 人：马双影 祝孟奎

电 话：0371-55289871/17719949763

2024 年 8 月 30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黄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韩潘路中牟东服务区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393713233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昌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汴路建业路口永恒名座大厦 1306 室

联系人：马双影 祝孟奎

电话：0371-55289871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